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2020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1,998,155.2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 3,119,626,130 股。经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年报披露日公司股本 3,119,626,1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8 元（税前），共计现金分红 561,532,703.40 元（税前）。本次分红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1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

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成都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